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八七九七0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列低收入戶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認訴願人不符資格，遂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八七九七000號函，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九六五九0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八七九七00(0)號函所為處分，復請 查照。 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臺端申請低收入戶案，本局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八七九七000號函（諒達）否准在案。臺端不服該函所為處分，於九十一年二月分別提出陳情及訴願，並補附相關資料，經本局重新審理，將另為處分。併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撤銷本局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八七九七000號函所為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